

##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2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：

鉴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75,845,297 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股本由 1,049,193,360 股增加至 1,225,038,657 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,049,193,360 元增加为 1,225,038,657 元，故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及内容作如下修改：

### 1、章程第三条：

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面值为 150,000,000 元，该等股份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，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### 现修改为：

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面值为 150,000,000 元，该等股份全部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，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增发新股普通股 175,845,297 股，于 2012 年 9 月 3 日上市。

## **2、章程第六条：**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49,193,360 元。

### **现修改为：**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25,038,657 元。

## **3、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：**

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51,182,850 股，2004 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 1,041,892,560 股，2010 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 1,049,193,360 股。

### **现修改为：**

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51,182,850 股，2004 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 1,041,892,560 股，2010 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的普通股总数调整为 1,049,193,360 股，201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普通股总数调整为 1,225,038,657 股。

## **4、章程第二十条：**

公司现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049,193,360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### **现修改为：**

公司现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225,038,657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根据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提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